

壹、負責人員：

蔡菁華

貳、負責項目：

- 一、籌開課程發展委員會、研訂各領域教學實施計畫。
- 二、各領域教學研究觀摩計畫之擬訂事項。
- 三、各種評量監考注意之擬訂事項。
- 四、辦理教師研習活動。
- 五、語文競賽實施計畫之擬訂事項。
- 六、寒暑期學藝活動實施計畫之擬訂事項。
- 七、九實習教師實習輔導計畫之擬訂事項。
- 八、教師甄選試務工作事項。
- 九、師鐸獎、默默耕耘教師、愛心教師等相關業務之遴薦、表揚事宜。
- 十、行事曆編訂及執行追蹤檢查。
- 十一、各領域教學進度之擬訂與查核事項。
- 十二、教師上課時數及課程之安排事項。
- 十三、教師調代課及補缺課事項。(差假教師課程調代課及補缺課查核事項)
- 十四、實施教學巡堂。(教師授課查堂考核事項)
- 十五、學生假期作業之擬訂事項。
- 十六、九年級留校自習實施計畫之擬訂事項。
- 十七、教師差假及兼代課鐘點費計算及編製報表。
- 十八、課後輔導活動課程安排與鐘點費造報事項。
- 十九、會同教師自編講義補充教材、各領域講義印製與發放之管理事項。
- 二十、查閱教室日誌事項。
- 二十一、檢查學生作業事項。
- 二十二、辦理學生定期評量與測驗事項。
- 二十三、教師在職進修網的研習登錄及時數核發。
- 二十四、其他有關教學事項。
- 二十五、辦理學生低成就補救教學(包括攜手計畫)。
- 二十六、推行書包減重計畫。
- 二十七、其他交辦事項。